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由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7條而作出，據其規定，倘本公司控股股東把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加以質押，以擔保本公司的債務，或擔保本公司的保證或其他責任上支持，則本公司須刊發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成立合營公司之投資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告知，於2018年1月26日，控股股東翠慈(由梅醫師全資擁有)以平安健康科技基金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8,200,000股普通股(「質押股份」)，作為合營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向平安健康科技基金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翠慈持有872,5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1%，而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18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盧振宇先生及王衛平醫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焦焱女士及姚其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博士、黃斯穎女士及姜培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